yes123 人派業務服務契約書

代理商：YCB411
服務專員:
專線：0800585123

業務員：
傳真：02-23675882

立契約人即委刊人（企業全稱）_____（□委託 新網廣告有限公司 ）茲向契約相對人即一二三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yes123 求職網（www.yes123.com.tw，下稱 yes123）刊登網路徵才廣告，委刊人同意遵守以下各項約定，並已審閱相關條款約定。

本次購買明細：(以下均為新台幣含稅價)

廣告種類	期間 & 價格	刊登期間	總計
企業徵才服務 （300 個職缺以內）	□三個月： $25,000（加贈:700 點）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NT$
加購職缺	□職缺 50 個： $1,000/每月（加贈:100 點） □職缺 100 個： $2,000/每月（加贈:200 點）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NT$

廣告種類	點數 & 價格					總計
加購點數	□500 點 NT$4,500	□1,000 點 NT$8,500	□3,000 點 NT$22,500	□5,000 點 NT$32,500	□10,000 點 NT$50,000	NT$

註：刊登方案及加購項目：看「主動應徵」履歷不計點；看「履歷配對」與「搜尋人才」履歷每一筆計一點；刊登職缺每一筆計二點。

加購職缺:依加購時合約剩餘月份數計費。

付款方式：□支票 □臨櫃匯款 □ATM 轉帳 □超商繳款 □線上刷卡，付款完成後開通。(若因流程而尚未付款者，在「履歷配對」與「搜尋人才」上皆無法看完整履歷)。

◎匯款戶名請寫:新網廣告有限公司(匯款單之【匯款人】請務必填寫貴公司(行號)名稱)

匯款帳號：匯款代碼 008 1201 華南商業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帳號：120-10-007010-8

約定服務事項內容 ：

1.(1)以公司、商業登記或政府立案之統一編號作為認定委刊人之唯一基準，限委刊人刊登廣告不及於不同統一編號的分公司、關係企業、加盟店、經銷商等，且所營事業、委刊之內容均為真實，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及公序良俗之情事(2)自身確實有徵才需要，絕無接受第三人請託、冒用、假藉、利用、依附，或同意第三人以自身名義，以會員身分為虛偽之刊登及獲取求職者資料。(3)刊登職缺及透過yes123獲取之求職者履歷資料，僅供使用於自身與求職者建立適法勞動或聘僱關係之徵才特定目的之用。(4)對於從yes123獲得之求職者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且僅得於徵才面試之範圍、類別、契約特定目的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求職者個人資料。(5)yes123提供之企業專區帳號密碼不得擅自設定、交付、委託或授權其他人力資源、人力仲介、人力派遣、人力外派、人力銀行、委外供應等業者或任何非自身員工之第三人代為處理使用。委刊人瞭解此一違約行為不僅已造成求職者個人資料外洩及隱私受到侵害外，對於yes123亦將造成金錢難以估計之財產及信譽損害，yes123不負第三人是否違約使用之查明義務。

2.委刊人應自行上線更新維護職缺內容，以及企業簡介的文字、圖檔資料，或以書面、電子檔案傳輸載明擬更新之內容通知經銷商或yes123。所有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yes123之任何資料，均表示同意授權yes123管理利用，並可修改、重製、翻譯、散布、發行及公開播送、發表、傳輸、上映該等資料。

委刊人刊登之內容，應符合第1條第1款之要求，且未依法標示警語、註明核准字號或許可字號，或有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得刊登之事項而未經許可者，均不得刊登於yes123網頁。

3.為避免求職者困擾，委刊人之要派公司或代招募徵才法人若屬於 (A)八大行業、卡拉 OK(小店)、無統編、保險業、傳直銷業、信用卡推廣、融資貸款、模特兒經紀、婚姻介紹、通訊行等徵才職缺(不論有無依法設立登記或核備)(B)委刊人刊登職與要派公司或代招募徵才法人所需人才不符者。(C)委刊人刊登職缺數與要派公司或代招募徵才法人事業規模或項目/範疇顯不相稱者；經 yes123 審查屬實後，得終止使用點數，且不得退費。

4.刊登期間內，委刊人違反本契約中任一約款、或有求職者投訴、申訴、BBS 反映、檢調警機關、媒體或民意代表揭露訂閱人之行為涉嫌不法情事或嚴重不當者，yes123 求職將停止所提供之權限範圍(例如停權下架並終止使用點數)，直至委刊人檢據澄清事實之日止。

5.刊登期間內，yes123 應維護資料、系統設備安全且免於故障，使委刊人不致發生無法使用之情事；若有無法使用情事， yes123 同意延展日數，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yes123 之事由導致者，不在此限。

6.本刊登服務契約，委刊人同意刊登期間為上述勾選購買之期間，並取得為企業徵才的服務資格，除雙方合意提前終止外，任一方皆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本契約。委刊人於刊登期間內若發生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登記、聲請重整、破產、解散等之事實時，即行發生終止之效力，且不得要求退費。

7.yes123 與經銷商不保證委刊人收到履歷表的數量及品質，對於求職者自行填寫提供之履歷資料，yes123 僅是代為傳送予求才廠商之媒介，委刊人不得以此為由要求解約或退費。

8.yes123 僅為徵才之媒介平台，經銷商則僅係接受委刊人委託後向 yes123 委刊廣告，委刊人與求職者間發生之任何爭議或履歷資料不符之狀況，不論是徵才期間或錄用後，均應由委刊人與求職者自行依法處理。但委刊人以工作上及業務上之需要為由，強迫求職者購買制服、器材、商品、服務、課程、繳交入會費等以作為任職條件之交換、或要求職者提供財力證明、保證金、存款帳號等行為、或對求職者為其他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之行為時，yes123 有權提供各級中央及地方機關相關委刊人刊登內容資訊及依第 9 條辦理。

9.刊登期間內委刊人違反本契約中任一條約、或有求職者向yes123、媒體、民間消保團體、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申訴、告訴或起訴，關於委刊人之行為涉嫌違法情事或不當之情事，或有異常使用yes123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之情形者，yes123有權利立即終止契約、停止徵才廣告之刊登與使用點數權益、限制或調整yes123所提供之各種服務範圍（直至委刊人檢據澄清事實之日止），委刊人不得請求退款，並於3日內繳清所有應繳而尚未繳納之款項，委刊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應對經銷商、yes123或第三人因之所受損害、遭索賠或處以行政罰鍰時，負全額賠償之責。如有違反第1條各款之情形時，委刊人並同意給付相當於刊登費用一百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10.本刊登服務契約若有任何未盡之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若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有涉訟之必要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基於誠信原則，本合約之傳真本視為正本，委刊人不爭執傳真本形式及實質內容之真實性及有效性，且委刊人聲明本約承辦人有代理其簽訂本契約及處理刊登廣告事宜之權限。

點數購買規則：

(1)副帳號限 20 個以內，不論副帳號、日期、職缺等，同一筆履歷只計一點，提供職缺暫停關閉功能，但無推薦功能、暫時無法使用手機 APP 等功能。

(2)本約刊登期間，未使用完畢之點數均逾期失效，不得要求退款。但如於到期前辦妥續約者，逾期點數得延至新續約期間使用。

簽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契約人－廣告刊登企業全名：				負責人：		請蓋公司大章或發票章
統一編號：				發票種類：	□三聯式□二聯式	
發票抬頭：	□同企業全名 □					
企業營利事業証登記地址：						
企業連絡地址：						
承辦人(親簽)：		部門：		職稱：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會計承辦：				
郵寄發票地址：						